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9014951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連鎖便利商店一般廢棄物分類、排出規定、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之轄內連鎖便利商店，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等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

二、本市轄內連鎖便利商店門市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或報經本局同意後自行清除。

(二)本市轄內門市家數100家以下之連鎖便利商店業者或單一行政區內同一連鎖便利商店門市5家以下者，經本局同意後，得以專用垃圾袋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方式，交由本局清潔隊垃圾車清除。

(三)資源垃圾及廚餘得交由本局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

三、使用專用垃圾袋之連鎖便利商店門市，其一般廢棄物分類及排出方式如下：

(一)門市一般垃圾之垃圾桶應使用專用垃圾袋。

(二)應配合本局各區清潔隊收運路線或指定地點及時間，直接投置於垃圾車。

(三)資源垃圾與廚餘無須使用專用垃圾袋，應分別投入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及垃圾車附掛廚餘桶內。

四、本市轄內連鎖便利商店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本局申報前月資源垃圾及廚餘產出數量。但全部交由本局清潔隊回收者，無須申報。

前項數量應扣除交由本局清潔隊回收之數量，並由同一連鎖便利商店業者或個別門市申報。

五、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接受委託清除本市連鎖便利商店門市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其處理場所應為許可處理或再利用項目含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六、使用專用垃圾袋之連鎖便利商店門市，應將廢棄物妥善分類；未妥善分類、排出經本局查獲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及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並予以退運。

同一門市一年內經本局查獲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本局得停止協助清除。

七、使用專用垃圾袋之連鎖便利商店門市，得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退費作業要點」申請停徵自來水費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局長謝世傑

